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年 9 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公司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项目追加装修改造等投资 金额的议案》.....	1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00 时整（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10:30-11:00 时）（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北京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1:0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否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5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项目追加装修改造等投资金额的议案》。	否

（七）股东发言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 6 项议题，其中第 2 项议题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其他 5 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2014】20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同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组成，负责现场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由到会律师见证，监票人和律师需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由监票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食盐、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禽、鱼分割销售；药品零售；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美发；餐饮；旅游项目；卤制品、米面制品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实为准）。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维护与保养；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内陆养殖。

增加：“儿童电子娱乐；美容美发”。

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食盐、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禽、鱼分割销售；药品零售；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美发；餐饮；旅游项目；卤制品、米面制品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实为准）。普通货物运输。**儿童电子娱乐；美容美发。**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维护与保养；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内陆养殖。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等规定，以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1.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 。
2.2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食盐、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禽、鱼分割销售；药品零售；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美发；餐饮；旅游项目；卤制品、米面制品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实为准）。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维护与保养；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内陆养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食盐、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零售；肉、禽、鱼分割销售；药品零售；瓶装酒销售、卷烟销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住宿；美发；餐饮；旅游项目；卤制品、米面制品加工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所属分支机构的许可证核实为准）。普通货物运输； 儿童电子娱乐；美容美发 。 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商业或服务的综合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机动车维护与保养；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内陆养殖。
4.2.5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668 号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投票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及其表决结果由网络公司确认；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参加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

	东大会的，其身份由征集人和聘请的律师共同确认。	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4.4.4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5.10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6.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本章程规定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6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8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2.2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普通董事 5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普通董事 5 人。
5.2.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按本章程第 5.2.6 条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按本章程第 5.2.6 条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十七）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十七）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2.7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2.10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规定的主体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2、监事会提议时； 3、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4、总经理提议时。
5.2.11 条	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公司副董事长应当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1 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聘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决定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除坏账准备外的其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不良资产处理未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十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决定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十）决定公司除坏账准备外的其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不良资产处理未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十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
7.2.2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2014 年 9 月修订版）全文刊载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 年 9 月修订版）全文刊载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0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普通董事 5 人。设董事长一名。
第五条	董事会的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8、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内（含 15%）的对外投资项目。 9、其他重要合同比照第五条第 8 项的规定办理。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内（含 15%）的对外投资项目。 9、其他重要合同比照第五条第 8 项的规定办理。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7、拟定公司的期股、期权激励方案； 18、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19、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和经法定程序通过的公司制度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18、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并制定工作细则； 19、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20、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和经法定程序通过的公司制度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 3500 万元以内（含 3500 万元）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权。 8、其他重要合同比照第七条第 7 项的规定办理。 9、行使第七条第 7、8 项权力后，应当在最近一次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通报有关决策的具体内容。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 2500 万元以内（含 2500 万元）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权。 8、其他重要合同比照第七条第 7 项的规定办理。 9、行使第七条第 7、8 项权力后，应当在最近一次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通报有关决策的具体内容。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二次，分别为：

		1、审议公司中期报告； 2、审议公司年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发出会议通知。有关会议的材料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送达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2、监事会提议时； 3、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4、总经理提议时。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由董事会秘书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各监事及总经理发出通知，并同时附送有关会议的详细材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经理提议时。	删去。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 如有上述第九条中的第 2、3、4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	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时，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在表决表上以书面表决或以传真通讯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传真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董事会秘书应将提案派发给全体董事，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相关提案即构成董事会决议。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十日内将签字原件提供给董事会。
		增加第十六条 提案的表决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应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 （二）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若与提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计入法定人数。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9 月修订版）全文刊载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 监事会 议事规 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未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3、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列席董事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人选； 7、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 总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本届监事会过半数以上同意生效。	本规则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 9 月修订版）全文刊载在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项目追加 装修改造等投资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项目简介

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疆内商业领域中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租赁由乌鲁木齐西域玖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环北路 989 号“昊元上品”综合商业中心中地下第二层至地上第七层共 100,912.15 平方米营业场所开设大型综合性购物中心。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时预计该项目开业前尚需投入：①装修改造费用：31,941.00 万元，②设备及货架购置等：750.00 万元，③电子设备购置：312.00 万元，④满足商品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3,000.00 万元，合计 36,003.00 万元。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2013 年 12 月，公司接到乌鲁木齐西域玖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称：该公司以存续式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分立出新公司——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且已签订《分立协议》，该《分立协议》将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赁房产全部划给了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故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甲方）由原来的“乌鲁木齐西域玖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该项目已正式命名为“友好时尚购物城”。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装修施工阶段。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装修设计改造等费用 28,812.07 万元，预付保证金 5,000 万元（已抵租金 3,31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余额 1,685 万元），累计支付 30,497.07 万元（不含已抵租金 3,315 万元）。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开业。

二、项目的出租方情况

名称：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1485 号 锦峰苑小区 14 栋 2 单元 6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65010005018455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供热服务。

该公司股东构成及其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自然人姓名	住址	投资额	投资比例（%）
王 琦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6 号 B 座 2801 号	200	20
刘泽敏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6 号 B 座 2801 号	200	20
刘 军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69 号 17 幢 104 室	200	20
刘 纯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6 号 B 座 2801 号	200	20
刘 云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69 号 17 幢 103 室	200	20
合计		1,000	100

三、项目追加投资情况

（一）、对该项目重新定位而调整各业态分布比例，并提高部分已装修工程装修标准，使得装修改造费用大幅增加；人工费用以及装修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1、具体追加原因：

①该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签订了《租赁合同》，在这之前相关部门按照 2012 年的市场情况和价格对该项目的装修改造工程造价进行了预算，但是该项目的实际施工开始时间为 2014 年初，装修工程的人工费用以及材料价格较 2012 年上涨较大，因此致使整体装修改造工程造价增大。

②该项目的设计方为国际知名的商业空间设计公司，设计公司于 2013 年对该项目按照世界一流的商业理念进行设计，在设计规划里对装修的工艺要求精良，所用材料考究，对装修团队的要求比较高，因此也增大了本次装修工程的成本。

③对该项目原规划设计的消防、空调末端工程按照设计公司设计的内装动线布局进行了改造。

④因对该项目重新定位而调整各业态分布比例，提升经营品质，提高了部分已装修工程装修标准，致使装修改造费用大幅增加。

该项目是公司第一个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大型购物中心，该项目签约的时间较早，最初对该项目的定位是以传统百货+超市卖场为主力，辅以其它配套业态，故而餐饮等其它体验式消费业态在整个购物中心的占比非常低。但是根据全国百货零售业的发展趋势，公司

顺应市场发展的要求，对该项目的定位重新确认，并对该项目内的各业态占比进行调整，加大体验式消费业态的比例，增加了餐饮、影院、动漫城、书店、培训机构、艺术品展示、名家画廊、美容美体、早教、汽车美容等。由此对该项目原设计的部分场地进行了装修方案变更，提高部分已装修场地的装修标准，对该部分场地进行了改造完善，从而增加了该项目的装修改造的投资金额。

2、具体新增费用明细：

①2012 年预算人工费用为 120 元/工·日，共 20 万个工，人工费用合计 2,400 万元；2014 年实际人工费用为 260 元/工·日，共 30 万个工，人工费用合计 7,800 万元，2014 年较 2012 年新增人工费用 5,400 万元。

②室内灯具由原先的金卤灯、筒灯变为 LED 灯具，费用由原先的 730 万元变更为 950 万元，新增 220 万元。

③为扩大经营面积，将中庭进行改造，新增改造费用 150 万元。

④新增中庭观光电梯 2 部（包括电梯、井道及装修），新增费用 340 万元。

⑤新增室内配电箱及电缆费用为 470 万元。

⑥室内造型铝板、地砖、石材等建材费用新增 1,331 万元。

上述新增预算合计约 7,911 万元。

（二）、根据消防部门对该项目设计内装方案的审核意见，需新增加相关的设备设施费用（包括新增楼梯间，消防末端设备数量）合计约为 3,000 万元。

（三）、因该项目扩大体验式消费业态的面积占比，在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均设有餐饮项目，均需安装天然气，故新增天然气费用（包括设计、管道及施工）约为 1,000 万元。

（四）、按照原先的设计施工方案，公司仅承担公共区域（包括公共通道及中岛）约 70,000 平方米的装修工程。但是受国内商业零售业业绩下滑、消费能力降低以及电商冲击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招商难度增大，为了引进优良品牌的进驻，保证该项目顺利开业，公司还需负责品牌厅房的装修，增加装修面积约为 30,000 平方米，增加装修工程造价约为 7,200 万元。

（五）、该项目电子设备的购置原预算为 312 万元，现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电子设备的购置费用预算为 520 万元，需新增 208 万元。

（六）、该项目设备及货架购置原预算为 750 万元，但根据后期设计方案的调整，需要①新增家电卖场的道具（包括柜台及货架）的统一制作费用 495 万元；②新增外立面 LED 屏幕费用 50 万元；③新增外立面广告位及屋面公司标识费用 255 万元。合计需新增设备及货架购置 800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需追加新增装修改造费用、设备及货架等费用共计 20,119 万元。

四、该项目追加装修改造投资后，开业前投入将增加至 56,122 万元，包括①装修改造费用：51,052 万元，②设备及货架购置等：1,550.00 万元，③电子设备购置：520 万元，④满足商品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3,000.00 万元，合计 56,122 万元。

五、涉及追加项目装修改造投资的其他安排

本次追加项目装修改造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银行贷款。

六、追加装修改造投资金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该项目可以发挥公司在疆内商业领域中的品牌优势，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在疆内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积极拓展百货零售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在该项目盈利之前，会对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对该项目追加装修改造投资会使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借贷规模和周期，降低资金风险。

后附：该项目追加装修改造投资后的项目市场分析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该项目追加装修改造投资后的项目市场分析暨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资料已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网）